

115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賽競賽規程研訂會議事項

開會事由：研訂 115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(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)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有關學籍滿一年之規定：

(一)依據「本市教育盃個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」之學生組學籍規定，體育績優學生係透過甄選管道入學，非屬轉學生身分，不受學籍須滿 1 年之限制。

(二)經由體育班(或重點運動項目)轉學考試入學者則為轉學生，仍受學籍須滿 1 年之規定。

(三)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賽承辦組別為國小甲乙組學童軟硬網團體賽、中小學教師組軟硬網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、中學學生乙組硬網團體賽、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。

中學學生甲組賽事由新興國中承辦，中學甲乙組的比賽日期不同。

中學學生若已報名乙組，不可再重複報名甲組，只能二擇一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三、雨天備案：協調借用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 7 樓網球場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師組退休報名人員原每校限 3 位，115 學年度調整退休人員每校 5 位，下場比賽只能 4 位退休人員同時上場比賽，排點順序及搭檔不限制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硬網賽事，國中及高中教男組雙打採合併辦理，比賽組別為「中學教男組個人雙打」。

三、116 學年度取消學童組別(原學童乙 B 組)。

臨時動議：